

泉港界政〔2023〕21号

## 关于印发界山镇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经研究同意，现将《界山镇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界山镇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和省、市、区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3 年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预警在前、巡查在前、转移在前”的具体措施,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的主动性,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地做到“不死人、少损失”,结合我镇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一、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 刘勇芳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郭文图 (镇党委一级主任科员、河阳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林开辉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鹅头村和玉湖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林礼贤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界山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王碧山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狮东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林明财 (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部长、下朱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庄燕红（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岭头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陈 连（镇党委委员、秘书、槐山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肖小斌（镇党委组织委员、东张村和玉山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邱东华（镇副镇长、大前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林 强（镇司法所所长、东凉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李文富（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鸠林村驻村工作组组长）

成 员：柳宝能（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郑杰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陈 赟（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庄海平（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连国平（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林宝川（镇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人）

刘兴杰（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自然资源所。

## 二、预案编制的依据

1.《2023年泉港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泉港自然〔2023〕87号）；

2.《关于做好2006年度群众安全转移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06〕56号）。

### **三、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范围和转移对象**

#### **(一) 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范围**

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汛期为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15日，汛期强降雨期间或者之后是危险时段。

地灾易发区段主要分布在：一是村民的房前屋后、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工业园区、公路铁路道路沿线和引水渠道两侧等区域的山体边坡（尤其是新近开挖且防护措施不足或不到位的人工边坡，或堆填弃渣弃土的边坡，或上方堆积体、物源发育、水量丰富的沟谷、河流等）；二是矿山采空区；三是山边河边和沟谷沟口区域；四是正在建设中的临山建筑建设物；五是上级另有界定的相关区域。

#### **(二) 地质灾害转移对象**

主要是在汛期易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地带的群众。包括水库、龙马溪下游的临河住户群众等。

### **四、群众安全转移**

#### **(一) 信息运行**

根据上级有关防治抗灾布置要求，由镇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有关精神，由分管副组长立即通知各村挂钩领导和驻村工作组以及村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在接到信息后马上到达本村的具体灾害点。

#### **(二)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由弱到强依次分为三个等级：

三级（注意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为黄色警报；  
二级（预警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为橙色警报；  
一级（警报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为红色警报。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为三级时，镇、村防灾负责人应适时组织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巡查；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和防范，一旦发现险情立即报告。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为二级时，镇、村防灾负责人要组织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巡查；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应及时启动“群众转移预案”，及时组织转移避让。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为一级时，应立即启动“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地质灾害点内的群众避让转移，并组织人员对其他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同时派出挂钩领导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紧急情况时，可以请求强行实施疏散避险。

### **（三）应急信号传递**

由各村挂钩领导和驻村工作组及各村负责人按照镇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及时传递险情的预定报警信号。同时采用敲锣、广播、通讯等形式进行险情告知，准确具体地通知到受险情威胁的户主及家庭所有成员。

### **（四）转移路线及注意事项**

1、各村要根据本村实际制定相应的受灾点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并定期修订转移方案，其中包括疏散路线、人员安置措施等。

2、镇、村相关责任人应深入受灾点将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及时处理转移过程中的一些应急和突发问题，确保转移

工作的安全、有序和社会稳定。

3、各村要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受灾点群众安全转移，一是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二是协助抗灾、救灾。

### **五、警报解除**

当险情解除后，由领导小组统一发布信息，并联络各驻村工作组和各村负责人稳妥组织已转移的群众适时回迁，有序开展灾后生产生活，并认真开展好后续跟踪监测等相关防灾工作。

- 附件：1. 界山镇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应急避险撤离方案  
2. 界山镇各村地质灾害监测站（监督组）人员名单  
3. 界山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分解表

## 附件 1

# 界山镇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应急避险撤离方案

村 别	预定报警信号	预定疏散路线	预定避灾地点
东张村	广播	房前	东张村委会
玉山村	广播	房前	玉山村委会
鸠林村	广播	房前	鸠林小学
界山村	广播	房前	界山小学
岭头村	广播	房前	岭头小学
下朱村	广播	房前	下朱小学
东凉村	广播	房前	东凉小学
玉湖村	广播	房前	玉湖中心小学
鹅头村	广播	房前	鹅头小学
河阳村	广播	房前	河阳小学
大前村	广播	房前	大前小学
狮东村	广播	房前	狮东小学
槐山村	广播	房前	槐山小学

## 附件 2

### 界山镇各村地质灾害监测站（监督组）人员名单

村 别	组长（村书记）	成 员	备注
东 张	陈志成	陈庆山	
玉 山	林宗珠	黄平华	
鸠 林	陈义清	许文荣 陈琳峰	
界 山	柯洁梅	柯国财	
岭 头	林顺通	张秋香 林昱琦	
下 朱	沈华荣	沈建宗 林瑞香	
东 凉	陈俊林	陈国财	
玉 湖	陈志聪	陈春华	
鹅 头	潘贵珍	蒋 琴	
河 阳	潘金泰	潘华明	
大 前	陈国珠	陈宗明	
狮 东	吴昭平	吴庆平 张淑梅	
槐 山	林剑棠	林仙文 林碧莲	

附件 3

界山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分解表

村别	挂钩领导	镇级责任人	村级责任人
东张	肖小斌	郑杰聪、林培培、林心怡	陈志成
玉山	肖小斌	连国平、潘彬阳、林明明	林宗珠
鳩林	李文富	庄晓妹、许庆财、薛梅双、吴招升	陈义清
界山	林礼贤	林辉阳、庄海平、陈静、林素华	柯洁梅
岭头	庄燕红	吴开华、吴金岳、连峰岗、王蓉	林顺通
下朱	林明财	王志平、陈晓婷、林金娥	沈华荣
东凉	林强	王清水、庄镇洲、林静、蔡月英	陈俊林
玉湖	林开辉	陈赟、郑美霞、陈晨玮、郑晓莹	陈志聪
鹅头	林开辉	潘梅英、刘兴杰、陈丽媛	潘贵珍
河阳	郭文图	陈香兴、柯益洪、刘意遥、林婷婷	潘金泰
大前	邱东华	骆锦清、陈颖、郑乔强、邱伟伟	陈国珠
狮东	王碧山	陈明章、董庆忠、陈美兰、许文星	吴昭平
槐山	陈连	程安明、林良必、林梅钦、陈聪霞	林剑棠

---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镇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泉港区界山镇党政综合办

2023年4月11日印发

---